

燕赵检察巡礼·桃城篇

衡水桃城检方:以创新为取向 以创优为目标

特色兴院 检察工作全方位进步



资讯图片: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玉书(右二)深入企业调研,探寻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途径。邢菲 摄

韩焕鹏 张文英

桃城区检察院是衡水市唯一一个市辖区检察院,承担着桃城区、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新区辖区内的法律监督工作。近年来,桃城区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党组“五检”总体工作布局的引领下,以“五院”建设巩固提升年为主线,坚持以创新为取向,以创优为目标,在解放思想中寻求突破,在工作实践中推陈出新,亮点纷呈,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为区域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整体工作连年名列全市第一,多项工作经验被上级领导机关转发推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被省委政法委员会评为“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成果展竞赛优胜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院”,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以德育院”为主线,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抓教育,在教育中升华境界。坚持每周五学习制度,精心制订政治理论和业务理论学习计划,并充分结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和“强化法律监督年”活动,认真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业务理论知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以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干警的境界。二是抓制度,在管理中规范行为。先后建立健全了日常管理、竞争激励、岗位目标、绩效考核等

制度,由政工和办公室具体操作运行,纪检监察和检务督察部门全程监督实施。三是抓载体,在活动中培养风气。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为载体,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执法为民使命意识。四是抓文化,在环境中陶冶情操。始终注重发挥检察文化的教育、引导、规范、凝聚、激励作用。

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一是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贪必反,有腐必惩,“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惩治发生在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加大侦查装备建设力度,提高侦办案件水平,查处了一批在全市有影响的大要案。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震慑力,不断营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氛围。查处了衡水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李某某涉嫌受贿、挪用公款案,衡水市第六中学原校长张某某等人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汪某受贿案,一批杜乡中心校张某某受贿案等。二是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积极应对新形势下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新要求,保障各项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办理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涉嫌诈骗一案时,发现采取强制措施不当及公安机关办案人在办理该案时涉嫌收受贿赂、侵吞退赃款等问题,该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向反

贪部门移送职务犯罪线索,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该案还被被评为全国“优秀诉讼监督案件”。三是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建成了“一站式服务”的检务公开大厅,设置了电子显示屏、查询机、宣传栏;积极改善控申接待室;建立了门户网站、开通了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便利了办事群众,强化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终结性法律文书以及发布重要案件信息近千份。在办理衡水市第六中学原校长张某某等人贪腐案时,利用检察新媒体重点宣传,在“两微一端”以及官方网站上同时发布,仅官方微信的点击量就超6万余人次,社会反响强烈。检务公开工作受到衡水市委政法委、桃城区委政法委及上级检察院党组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加强业务保障,规范司法行为。桃城区检察院以“规范司法行为”为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不断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坚持以业务工作为中心,建立以目标量化考核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行政管理为载体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业务



资讯图片:桃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闻文化”,自觉接受廉政警示教育。邢菲 摄

保障管理格局,以案件质量标准引导办案、以办案工作规则来规范办案、以案件流程管理机制来监督办案的方法,努力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二是加强问题导向,全面提升办案质量。检察机关统一业务软件投入使用以来,在日常办案工作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桃城区检察院认真查找问题、整改落实,针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以来遇到的各类办案问题,统一规范化管理,细化问题,分别针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填报问题、流程操作问题、法律文

书制作问题以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新增功能四大板块找准对策,并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该做法经《河北法制报》报道后被省检察院官网及官方微信转发。

狠抓机制创新,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建立“拜师结对”制度,促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为了让青年干警顺利成长,缩短成长周期,通过摸索建立“拜师结对”制度,加强对新进干警的教育和引导,通过精心选择带教老师,举行拜师结对仪式,建立科学考核办法以及实行双重拜师制度等“四步曲”,使新进干警迅速进入工作角色,尽快成为业务骨干。2013年入职的干警中,已经有2人成功竞选中层领导岗位,1人成为全省检察机关综合文字工作人才库一级组成人员,4人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该院以“拜师结对”为基础的青年干警培养模式先后被《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媒体报道,并且被省委政法委员会评为队伍建设先进经验推荐到中央政法委。二是求新思变,努力提升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效果。该院为提升预防警示教育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积极开展订单式预防宣传机制,提升预防宣讲的效果;积极构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新载体,在衡水市主城区胜利路、育才大街等多个公交站点布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面对新形势、新起点,对基层检察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忠诚于党是前提,忠于民是基础,忠于法是核心,忠实于行是根本,四者相辅相成,成为指导检察队伍建设的四个基本点。

严以修身,忠诚于党。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忠诚于党是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和政治本色。忠诚是公正的前提,公正是法治的根本,检察干警只有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视“忠”为政治义务,把“诚”当政治本色,将忠诚铭刻于心,外践于行,才能心无旁骛地公正司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每名检察干警都要拥有社会主义法治的忠诚信仰,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诚卫士”,不断用党的思想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意识形态的不良影响,自觉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视党的事业为生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以实际行动拥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自觉提高对党的政策的认知能力、执行能力和反馈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五个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觉为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奋斗终生。

严以用权,诚信于民。权来自于人民,更要服务于人民。检察干警应当从内心深处尊重人民群众在历史和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孜孜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将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检察工作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诉求;坚决打击被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

严以律己,忠正于法。严以律己是立身之本,更是为政之基。检察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时刻自省,把党的纪律铭刻在心上,努力增强纪律意识、大局意识,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每一名检察干警都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社会公平正义矢志不渝的守护者。在执法办案中尊重事实,尊重客观规律,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和诉讼程序,恪尽职守、秉公执法,努力使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人民和历史检验的铁案。在各种利益诱惑面前,在外界干扰之下,坚持法律原则和职业操守,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不图虚名,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

转变作风,忠实于行。检察干警要解放思想,对照“八破八立”改变思想和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自觉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作为为官用权的警世箴言,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常用“三严三实”这面镜子照一照、想一想,用这把尺子量一量自己的行为,看看是不是达标合格。检察干部要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从内心深处把群众当亲人来对待,杜绝脸难看、门难进、事难办的情况。要把自己当成普通群众来看待,不自以为是、高高在上、摆官架子,要带着感情,用真心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真正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比奉献、比付出、比成效,把业务能力提升作为重点,真正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检察队伍,在服务协同发展上有所作为。

精忠守责 从严治检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玉书

规范办案流程 严把办案质量

本报讯 (韩庚晋)“今年上半年以来,接待网上办理案件的律师、当事人一百余次,网上办理接待事项共83次,安排阅卷69次,安排听取意见1次,安排其他事项13次。”说起服务接待,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赵雅云如数家珍。“现在律师查询所代理的案件情况,打电话就能问清楚,而不必亲自过来。”

桃城区检察院案管部门树立“一站式”的服务理念,秉承“全面细致、真诚热情、及时高效、优质服务”的十六字服务方针,对内提高对本院各业务部门的服务水平,对外充分做好接待群众、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工作。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服务职能,认真规范案件流程管理,并以此为抓手全面提升案管部门对内和对外的案件质量监督防控体系,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在案件管理中心办公区的墙上,张贴着执法流程、办案流程、案件管理流程图等图表,以及详细的接待工作细则、制度,并在案管大厅屏幕上滚动播放。

案管部门通过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的熟练使用,充分利用软件的相关功能,发挥软件优势,通过加强“四个监控”,即加强出入口监控、全程监控、重点个案监控、定期联合审查监控,形成严密的监控体系,实现由点到线到面的全面监控,发挥好案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努力提升全院办案质量。今年上半年以来,该院共发出流程监控通知29次,期限预警13次,纠正不规范文书3份,纠正文书错误2份,建

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4次,纠正案卡填报错误60余次,纠正办案流程不规范1次;共评查出法律文书不规范、系统填报不规范、系统操作不规范、工作文书不规范等四大类问题。对评查出的案件问题督促承办人及时整改,并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分类汇总,结合人民检察院办案规范制定出现代化培训课件,对全院干警进行办案的规范化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收送案标准,提高收送案效率,加强收送案管理,确保进出口案件质量,案管部门多次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规范,确立新的受案标准,积极向侦查机关宣传印发,并将制度张贴在案管大厅。新的受理标准确立后,平均受案效率提高了50%。

案管部门从案件受理之时开始,将涉案款物全程纳入案管部门的监管,从涉案款物的接收到保管再到做出处理,从源头到结果,实行严格的全程监控,同时充分利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强化网上同步监管,对有涉案款物案件的办案流程、文书制作、办案期限实行全程实时监控,真正把每一道关口,卡好每一个节点,使监督管理贯穿于每个涉案财物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促进涉案款物的规范化管理,以对涉案款物的规范监管保障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今年以来,桃城区检察院案管部门创建了涉案款物受理台账,实行一物一卡一登记制度,对于办案部门的涉案款物的处理、处置制定领导审批制度,统一归入专门账户,并在案管部门备案登记。

拓展公开渠道 打造阳光检察

本报讯 (宋桂玲 代志芳)省、市检察院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意见下发后,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坚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把打造“阳光检察”,推进检务公开作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效率,转变执法作风,落实执法为民的重要措施来抓,取得了初步成效。

注重日常工作中的执法公开,打造阳光检察。该院以“阳光诉讼”为基础,使检务公开深入人心。公诉工作依托办案优势结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的当事人权利告知进行释法说理,案件办理阶段和流程及时告知当事人。侦查监督工作集中开展了危害民生民利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选派17名法制副校长开展“检校共建”活动。反贪和反渎两部门除联合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外,积极履行市检察院规定的“一案一建议”,及时告知案件办理进度及结果。

注重互联网的运用,拓展检务公开渠道。该院积极申请注册了“衡水桃城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全面改版了官方网站,建立了“两微一网”的宣传平台。在指定专人每日发布新闻头条、典型案例和院务活动的同时,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专项活动等信息。“两微一网”上线运行以来,共通过官方微信发布信息2000余条,官方微博发布105条,极大地扩展了桃城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注重搭建窗口平台,建立服务式公开渠道。该院积极克服办公经费紧张、设施有限等不利情况,整合资源建成了检务公开大厅,统一接待来访者并提供所有对外查询、咨询信息。制作查询事项告知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明白纸、检务公开联系卡,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自检务公开大厅成立以来,已接受行贿档案查询2000余人次,接受案件信息查询及进展咨询430余次,接待律师阅卷、

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听取意见120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注重传统媒体的应用,营造检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兼顾不同的受众群体,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通过《河北法制报》等媒体积极反映检察工作。通过当地电视台“检察之窗”栏目,积极播出反映桃城检察工作动态的新闻VCR。在市内休闲广场等三处户外LED大屏上滚动播出检察要闻、检察文化等内容。



资讯图片:桃城区检察院开展拜师结对活动,指定本院资深检察官为青年干警带教老师,以加速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邢菲 摄